

##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规范和加强 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院徽、院旗等院形象标识作为我院的象征和标志，既是我院无形资产，也是我院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我院印发了《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对院形象标识的字体、颜色和组合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院加快实现“四个率先”目标，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正确和规范地使用院形象标识，有助于向社会公众展示与传播我院良好形象，加强我院文化交流，增强我院辨识度。为进一步保证院形象标识的权威性和统一性，现就规范和加强院形象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院形象标识的使用应以符合“民主办院、开放兴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和“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为前提，以维护院良好形象为原则，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可在院网站首页的“走进中国科学院”栏目中下载）、《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相关规定，不得更改院形象标识的字体、颜色和组合

方式，不得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院形象标识载体。

二、院机关部门、分院及院属研究单位、学校及公共支撑单位、共建单位、四类机构、院级非法人单元在举行院级科研、管理类会议、活动，发布重要成果、事项以及制作相关材料时，应当使用院形象标识；在举办所级科研、管理类会议、活动时，可以使用院形象标识。

三、院属企业、所级分支机构（含所投资企业）不得使用院形象标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将院形象标识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的方式用于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私人庆吊活动等。

各分院及院属机构如因院企合作等需要在涉及商业的场合使用院形象标识，须于使用前 10 天向院机关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将职能部门审批结果提交科学传播局备案。

院机关部门、分院及院属机构在制作我院相关办公用品、证件、会务用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等时，如需使用院形象标识，须于使用前 10 天向科学传播局提出申请。

四、院将采取相关措施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使用我院形象标识的行为进行追究。针对院内机构、个人违反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将对责任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五、请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使用院形象标识的情况开展自查和整改，于4月25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科学传播局备案。如发现院内外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有不规范使用或滥用我院形象标识的现象，亦请立即向科学传播局反映。

联系处室：科学传播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010-68597572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9年4月1日